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“千万工程 ”省级示范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黄马严村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48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51.19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说明：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,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